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晓波先生、杨晓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潘传红先生、杨晓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潘传红先生简历
潘传红,男,194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硕士;1969年至1972年4月,历任四川省达县那家乡广播员、团委书记;1976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副团长、院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核学会副秘书长;2011年11月至2018年初,任科技部ITER计划执行中心工程总监督ITER计划国际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年至今,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传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波先生简历
杨晓波,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硕士学位;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1990年4月至2022年5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微波中心副主任、微波中心副教授、科技处处长、副校长、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1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6	国光电气	2026/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余环亚贵金属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0.79%股份的股东新余环亚贵金属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13:30-15: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作为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经充分了解被提名潘传红先生和杨晓波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股东新余环亚贵金属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潘传红先生和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14)。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累积投票,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二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三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四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五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六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七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八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六)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七)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八)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九十九)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百)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管理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潘传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杨晓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聚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名称由“158,271,044.00元”变更为“158,902,569.0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名称由“158,271,044.00元”变更为“158,902,569.0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变更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有关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决议向符合归属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归属631,52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的631,525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登记前的158,271,044股变为158,902,569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1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前述9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有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613,634.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1,525.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1,882,109.7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归属前的人民币158,271,04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8,902,569.00元,股份总数由归属前的158,271,044股变更为158,902,569股。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71,04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902,56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271,0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902,5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120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有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于2026年6月23日17:00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1)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120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有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于2026年6月23日17:00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1)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名称、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至公告前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十名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丽	61,593,000	34.89
2	陈洲	13,965,000	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5,711,699	3.24
4	成都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袁明旭	2,940,000	1.67
6	王翠华	2,940,000	1.67
7	张大明	2,205,000	1.23
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346	1.2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440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3,860	0.9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丽	61,593,000	34.89
2	陈洲	13,965,000	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5,711,699	3.24
4	成都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袁明旭	2,940,000	1.67
6	王翠华	2,940,000	1.67
7	张大明	2,205,000	1.23
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346	1.2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440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3,860	0.98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
③使用募集资金回购
④使用银行借款及股东收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4,437,920
累计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0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4,437,920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6.46元/股-46.80元/股
注:上述部分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1%,购买的最高价为46.89元/股,最低价为46.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70,868.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簿。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首次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上述2名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其所买卖的信息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履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